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 江西奉使宣撫呈乞 照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 照得先據御史臺比及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 中書省爲頭一切隨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 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 庶官吏有所持循 政令不至廢弛 已經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去訖 今據見呈 仰照驗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一

振朝綱

肅臺綱

飭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恤站赤

厚風俗

旌孝節

抑奔競

止貢獻

聖政二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薄稅斂

息徭役

簡詞訟

拯災荒

貸逋欠

惠鰥寡

賜老者

賑飢貧

恤流民

崇祭祀

明政刑

理冤滯

霽恩宥

朝綱

政紀

庶務

臺綱

一

內臺

行臺

臺綱

二

體察

體覆

按治

照刷

吏部

官制

一

資品

職品

官制二

選格

承蔭

承襲

保使

賞賚

月日

官制三

流官

軍官

投下

教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職制一

告叙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職制二

職守

假故

代滿

丁憂

作聞

給由

致仕

封贈

吏制

儒吏

職官吏貪令吏

書吏

典吏

譯史通事宣使奏差典史

司吏

獄典

庫子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案牘

戶部

祿廩

俸錢

祿米

職田

分例

使臣

官吏

祗應

雜例

戶計

籍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逃亡

婚姻

婚禮

嫁娶

官民婚

軍民婚

休棄

夫亡

收繼

不收繼

次妻

軀良婚

樂人婚

田宅

官田

民田

荒田

房屋

家財

典賣

種佃

鈔法

昏鈔

偽鈔

挑鈔

雜例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

支

不應支

押運

追徵

免徵

雜例

課程

茶課

鹽課

酒課

市船

常課

契本

洞治

竹課

河泊

雜課

匿稅

免稅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栽種

水利

災傷

租稅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差發

影避

減差

賦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采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迎送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二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釋道

釋教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也里可溫

禮雜

孝節

行孝

雜例

兵部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軀

出征

逃亡

病故

替補

占使

軍糧

軍裝

軍器

拘收

許把

隱藏

雜例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赤孫

站官

站戶

給驛

鋪馬

長行馬

船簫

押運

違例

雜例

遞鋪

整點

入遞

不入遞

禁例

捕獵

打捕

圍獵

飛放

違禁

刑部

刑制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刑名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鞠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義

內亂

不道

大不敬

諸殺

謀殺

故殺

劫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奴殺主

殺奴婢倡佃

因奸殺人

醫死人

老幼篤疾殺人

自害

雜例

諸殺二

檢驗

燒埋

毆詈

拳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雜例

諸姦

強姦

和姦

嚇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諸贓一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贓二

侵盜

侵使

諸贓三

過錢

回錢

首贓

贓罰

禁例

雜例

諸盜一

強切盜

豁剗

偷官庫錢物

舊賊

偷頭口

評贓

刺字

免刺

流配

免配

首原

窩主

警跡人

雜例

諸盜二

摸

搶奪

拐帶

放火

發塚

諸盜三

防盜

捕盜

獲盜

失盜

詐偽

詐

偽

訴訟

書狀

聽訟

告事

問事

元告

被告

首告

誣告

稱冤

越訴

代訴

折證

約會

停務

告攔

禁例

雜犯一

違枉

違錯

違慢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雜犯二

脫囚

縱囚

放賊

闌遺

字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畧

禁典雇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豪霸

禁賭博

禁局騙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一

段瓦 雜造

造作二

橋道 船隻 公解

役使

祗候 弓手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

庚申年

中統建元詔

統元元年

建國都詔

統元五年

至元改元詔

統元元年

行蒙古字詔

統元六年

建國號詔

統元八年

立右建儲詔

統元十年

興師征南詔

統元十一年

歸附安民詔

統元十二年

頒授時曆

統元十七年

上尊號詔

統元二十一年

頒至元鈔詔

統元二十四年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

三十一年

追尊昭考太母元妃詔

統元二十一年

冊世祖裕宗皇帝謚號局上

統元二十一年

元貞改元

同上

大德改元

統元元年

立皇后詔

統元二年

立皇太子詔

統元九年

武宗統天繼聖欽入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

建隆十一年

尊皇太后詔同上

建儲詔同上

至大改元同上

上尊號恤民詔

建隆二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

建隆四年

登寶位詔

至大四年

皇慶改元詔同上

立皇后詔

皇慶二年

延祐改元詔

三年

赦罪詔

延祐四年

建儲詔同上

授皇太子玉冊詔

至大六年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

至治七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同上

至治改元詔同上

聖政卷之一

典章二

振朝綱

凡八條

肅臺綱

凡七條

飭官吏

凡十一條

守法令

凡四條

舉賢才

凡六條

求直言

凡六條

興學校

凡八條

勸農桑

凡八條

撫軍士

凡十一條

安黎庶

凡五條

重民籍

凡八條

恤站赤

凡六條

厚風俗

凡一條

旌孝節

凡二條

抑奔競

凡四條

止貢獻

凡一條

聖政卷之二

典章三

均賦役

凡十二條

復租賦

凡二十二條

減私租

凡四條

薄稅歛

凡三條

息徭役

凡六條

簡詞訟

凡三條

拯災荒

凡六條

貸逋欠

凡十三條

惠鰥寡

凡十四條

賜老者

凡四條

賑飢貧

凡十條

恤流民

凡十二條

崇祭祀

凡十四條

明政刑

凡三條

理冤滯

凡七條

霈恩宥

凡二十五條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奏事

經由中書省
大德六年

外省不許泛濫咨稟
大德九年

省部紀綱
大德二年

省部減繁格例
貞祐二年
仁宗二年

減繁新例
貞祐六年

庶務

條例酌古准今
貞祐五年

依例覈決詞訟
貞祐十年

詞訟用心平理
大德十一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內臺

設立憲臺格例
貞祐五年

體察人貪為當
貞祐十四年

臺察咨稟等事
貞祐二十四年

監察則管體察
貞祐二十五年

監察合行事体同上

整治臺綱
貞祐十一年

行臺

行臺體察等例
貞祐十四年

又例
貞祐十五年

立行御史臺官
大德八年

臺網卷之二

典章六

察司體察等例

自元六年

禁止察司等例 自元二十一年

察司合察條例 自元二十五年

改立廉訪司 自元二十八年

廉訪司合行條例 自元二十八年

體察行省官吏 自元二十九年

體察使臣要肚及情 自元二十九年

有司休尋廉訪司事同上

戒飭司官整治勾當 自元二十九年

整治廉訪司 自元二十九年

宣諭憲司事理同上

體察追問 自元二十二年

體察

體獲獲功人貪 自元二十九年

體察體覆事理 自元二十六年

寺家災傷體覆 自元二十四年

臺家走跡體覆同上

拯濟災傷同上

按台

監察巡按照例 自元六年

察司巡按事理 自元二十二年

廉訪司巡按月日 自元二十二年

分巡須要遍歷 自元二十四年

巡按一就審因同上

照刷林子

刷卷須見首尾同上

省部赴臺刷卷 自元二十八年

刷卷須見首尾同上

刷卷首尾相見体式 自元二十九年

追照文卷三日發還民國二十九年 臺官不刷卷同上

行省令吏稽違監案就斷民國二十九年

行院令吏稽違去行省令吏一体斷罪同上

稽違罰俸不須問審民國二十九年 違錯輕的罰俸重要罪過民國二十九年

指卷照刷民國二十五年 又例民國二十六年

吏部卷之一

典章七

官制



文武官員

雜流官員



內外文武正從職品

內外諸官員數

拾存備照品官雜職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



內官陞轉

外官陞轉

江淮官陞轉

軍官品級

循行選法條例

官員陞轉例

父子兄弟做官回選

色目漢兒相參

軍官休做民官

自己地面休做官

至元新格

犯贓官員除授

親老就近遷除

外任減資陞轉

內外普覃一等

遷調官員

承襲

品官承襲條例

民官子孫承襲

民官承襲條例

民官子孫給據承襲

民官陣亡承襲

臺官廉訪司官子孫承襲

達魯花赤弟男承襲

職官承襲子例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襲

職官承襲子例

禁治驟陞品級

職官承襲子例

承襲

軍官降等承襲

渡江軍官承襲

軍官承襲例

又例

又例

又例

軍官年二十承襲

四年

保便

品官子孫當保便

九年

能通經史免保便

四年

當資

三品官子孫取資子

十四年

用日

官負陞轉月日

元年

運司官等月日

三年

遠方吏負月日

四年

發補令吏月日

同上

巡檢月日

五年

遷轉奏差巡檢月日

十年

遷用通事知印月日

同上

省部臺院典吏月日

八年

提控案牘月日

十一年

縣吏准州吏月日

同上

司庫准理月日

元年

吏負月日通例

同上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三

流官

勾當官九品職官內選任

七年

遷轉閩廣官員

二十八年

久任官自遷轉自二十一年

選官從本管官司保十八年

銓選官從元籍保勘自二十一年

軍官

定奪軍官品級自二十一年

軍功合指實跡自二十一年

管蒙古軍官陞除自元年

軍官依例保本同上

軍官七十許替同上

軍官休差占自二年

投下

投下達魯花赤遷轉自二年

投下設首領官自二十一年

投下達魯花赤

八年

韋罷南人達魯花赤

十年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

四年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叙

五年

設副達魯花赤同上

六年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

二十三年

投下賤官公罪

三十年

有司衙門給引

二年

投下不得勾賤官

三十年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二年

大小勾當休例

七年

教官

諸教官陞轉例

二十六年

保選儒李官自二十四年

休覆山長

自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李官考滿休覆

元年

考試教官等例

九年

選取教官

自元年

元年

正錄教諭直李

二十四年

賢官

選賢李教授

二十一年

考試賢官教授

二十一年

賢官合設負數

二十一年

陰陽

試選陰陽教授

二十一年

倉庫

雜戕依前考第口級遷陞

管辦錢谷官諸雜戕人負例

資品錢谷人負例

倉官窠闕

倉官前後陞等例

倉官陞轉減資

二十一年

平准行用庫窠闕

行用庫窠闕

鈔庫官陞等例

平准庫官資品

二十四年

選差倉庫人負

二十一年

合設庫官負數

二十一年

平准行用庫副例

二十一年

行用庫副例

二十一年

倉庫官例

二十一年

倉官貼補庫官對補

二十一年

倉庫官陞轉

二十四年

局

工匠官陞轉例

二十一年

工匠局官口級

二十四年

局院官遷陞
二十七年

鹽務

額辦課程處所

內外稅務窠聞

鹽場額辦引數

鹽場窠聞處所

委用商稅務官

二十三年

恢復增虧賞罰

元年

增餘課鈔遷賞

二年

院務官品級

三年

辦課官各年交代

八年

院務副使叙格

四年

鹽管勾減賞

三十一年

站官

選取站官事理

二十二年

整治站官事理

元年

首領官

上中州添設首領官

四年

江南提控吏目遷轉同上

勅牒提控案牘

十年

捕盜官

縣尉專一巡捕

八年

下縣添設縣尉

八年

減併額設巡檢

十年

吏部卷之四

典章十

職制一

告叙

告叙本路保申國元二十三年

告叙官員格限國元二十四年

歸附改官求叙同上

濫保罪及元保國元三十年

逐年求仕國元元年

求仕毋使停滯國元元年

所除

官滿在家听候國元十一年

告叙在家听候國元十九年

求仕不許赴都國元四年

授除

授除送赴各路國元十二年

授除官員照會國元二十四年

守闕

遷轉等一年闕國元二十四年

銓注守一二年闕國元元年

守闕住處听候國元二年

預期守待之任國元二年

差限

百里外不參國元六年

無照會急開許仕國元八年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請國元二年無照會不許仕國元五年

未換授不得之任

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

官員赴任程限

大德九年

不赴任

做官的不去勾當裏不交行

二十四年

廣選不赴任例

二十九

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

二年

又例

四年

不赴任永不叙

吏部卷之五

典章十一

職制

職制

管民官兼典

九年

首領官權典

十一年

兼勸農事署衙

二十

三年

軍官不得管民

二十四年

官吏不得擅離職

元年

軍官不得擅離職

二年

假設

放假日頭休例

五年

又例

十五年

官員患病曹狀

八年

官員違限責罰同

一

病假人員給據

二十四

年 奔喪遷葬假限

二十八

奔喪違限勅停

元祐二年

患病侍親格限

大德六年

病故申牒所在官司

大德七年

官員具報曹狀

元祐三年

代滿

代官到任方許离職

元祐四年

丁憂

官吏丁憂終制致仕

元祐八年

官吏丁憂听從

大德九年

丁憂並許終制

元祐四年

官吏服闋先補

元祐九年

違例不丁憂

元祐四年

官吏服闋先補

元祐九年

奔喪遷葬假限

見前條以類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

元祐四年

作聞

病服百日作聞

元祐八年

病患百日作聞

元祐十七年

不能之任作聞

元祐二十八年

棄職侍親作聞

元祐二年

給由

解由体式

元祐二十四年

任滿勅令給由

至元二十三年

及例

元祐二十四年

給由於俸月日

至元二十七年

至元新格

元祐二十四年

給由體履功賞

至元二十九年

道盜官給由

元祐三十年

又例

元祐五年

又例

有解由不給據

整治給由事理

給由開公罪名

曾提調整官解由開寫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

官貢給由開具過名

殿罷官貢即與解由

給由置簿首領官提調

致仕

官貢老病致仕

年過七十致仕

致仕家貧給半俸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

致仕陞散官一等

封贈

官吏考終封贈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

流官封贈通例

失節婦不封贈

吏部

典章十二

吏制

儒吏

隨路歲貢儒吏

國朝六年

考試吏員程式

國朝二年

職館

職官補元吏員

國朝元年

選取職官令吏

國朝二年

保李官負書吏

國朝四年

令史

收補行省令史

至元二十三年

禁治待聞令史

至元二十七年

選理問所令史

大德五年

書吏

察司書吏休與省裏勾當

六年

書吏事故還家本道不得就用

同上

更換書吏申臺

國朝十九年

收補書吏奏差

國朝二十二年

保選憲司書吏

同上

試選書吏條目

國朝二十六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

至元二十八年

勸農書吏出身

同上

憲司書吏奏差

國朝二十九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

同上

選廉訪司書吏

國朝三十一年

書吏奏差遊籍

三年

考試廉訪司書吏

國朝七年

臺察書吏出身

國朝三年

典史

收補行省典史

元二十一年

行省爲發人負

大德八年

通事

譯史出身

元二十一年

令譯史考未考滿不得遷調

元二十二年

譯史宣使未滿不替

元二十一年

各州不設譯史

元二十一年

路譯史出身

元二十三年

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

元二十一年

通事

通事奏差等出身

元二十五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

元二十九年

補用宣使

元二十八年

廉訪司奏差州吏內選取

元二十八年

司吏

人吏優暇讀書

元二十九年

選取司吏

元二十九年

額設司吏

元二十一年

選轉人負

元二十七年

路州縣吏勾補

元二十八年

路吏運司吏出身

元二十一年

試補司吏

大德十一年

選補州縣司吏新例同上

吏員出身同上

縣尉設司吏例

大德四年

州縣司吏轉補路吏同上

待闕吏充書鋪

大德五年

捕盜司設司吏例同上

革去久占衙門人吏

大德十年

典史

典史不得權縣事

至元八年

選揀典史通事

至元十一年

選取典史司吏

至元二十三年

又例

至元三十一年

典史

大德七年

獄典

獄典出身通例

大德十年

補獄典例

至大元年

庫子

定差庫子事理

大德三年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吏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公規

聖訓

品從座次等第

宣統五年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

宣統七年

署押

圓坐署事

宣統十四年

官警事故詣宅

圓押

宣統十五年

文書寫淨公押

宣統二十一年

淨檢對同方押

宣統二十六年

凡行文書圓押

宣統二十八年

官吏聚會体例

宣統二十九年

官負勤政聚會

宣統二十四年

官府平明治事

宣統新格

印信

印信長官收掌

宣統五年

封掌印信体例

宣統元年

司吏知印信事

公事

公事置立信牌

宣統二年

又例

宣統五年

行移公事程限

國朝八年

公事隨事奉問

國朝新格

申事自下而上同上

公事從正与決同上

又例

國朝八年

稽遲隨事奉行

國朝新格

首領官批覆不從許直申部

公事量程了畢同上

公事明白決同上

置立朱銷文簿

國朝二十一年

三催不報問罪

國朝八年

官事用心檢校同上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公規

二

（新格）

品從行移等第

國朝五年

咨文簽省不簽

國朝二十二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國朝七年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

國朝十

（新格）

差使留除長官

國朝三十一年

差使務均勞逸

同上

官員論資考吏

國朝二十四年

或至不準簽留

國朝二十七年

奏遣從貢多規

國朝新格

長官首領官不差

國朝二年

路官州官通差

國朝二年

長官不得差占

國朝三年

禁治

行移月日字樣

禁治虛檢行移

國朝九年

禁治無檢空解

同上

人吏週年交案

國朝十三年

禁治私放文卷

國朝十七年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

國朝十年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

國朝二十三年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

國朝二十年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

國朝三十一年

又例

國朝新格

又例

國朝二十一年

不得刮補字樣

國朝二十四年

又例

國朝二年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

國朝二十三年

又例

國朝新格

承受行違卷宗

國朝元年

檢目譯史繫歷

國朝四年

蒙古刑名立確兒文案

國朝六年

制卷未銷入架

國朝四年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

俸

俸鈔按月支付二款

上任罷任俸例

宣統三年

假告事故俸例

宣統五年

官吏添支俸給

宣統二十三年

又例

宣統三年

又例

宣統七年

又例

宣統二年

官吏病役俸錢不支

宣統三十

被問改除俸例

宣統七年

官吏病役俸例

宣統十一年

被誣停職俸例

宣統十一年

俸鈔改支至元

宣統二年

俸鈔改支至元

宣統二年

副達魯花赤俸祿

宣統四年

祿米

軍官俸米

宣統八年

雜職官俸米

宣統十一年

職田

官負標撥職田

宣統四年

犯罪罷職公田不給

宣統二年

又例

宣統四年

又例

宣統六年

又例

宣統七年

職田驗俸月分收

宣統二年

職田佃戶子粒

宣統二年

戶部卷之二

典章十六

分例

定下使臣分例

自乾隆二十三年

起未定三例自乾隆二十三年

使臣使臣人貪分例

自乾隆二十三年

出使衣裝分例自乾隆二十三年

下海使臣正從分例

自乾隆二十三年

使臣宿往日期分例自乾隆二十三年

使臣合喫肉食分例

自乾隆二十三年

下番使臣山羊分例自乾隆二十三年

鋪馬分例

自乾隆二十三年

正從分例差扎上馬自乾隆二十三年

官吏

打算人吏分例

自乾隆二十六年

差遣行省吏刺分例自乾隆二十七年

品從之任分例

自乾隆二十一年

監臨分司分例自乾隆二十九年

分例草料差割開馬

自乾隆二十四年

應副豹子分例自乾隆二十四年

應副鷹鵞分例

自乾隆二十四年

官為

抵應酒筵則例

自乾隆二十一年

抵應月申數目自乾隆十八年

官為應副音思

自乾隆二十一年

抵應使臣分例官為支給

為祇應鈔事

自二十八年

添祇應鈔錢

自二十九年

規創祇應

自六年

雜例

長行馬料酌量

自五年

軍官有俸休應副飲食

自七年

站赤祇應

自十一年

禁治父食分例

自二年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戶計

籍冊

戶口條畫

自八年

照勘漢兒戶計

自二十一年

軍民已籍為定

自二十一年

屯田戶計

自二十五年

抄數戶計事

自二十六年

又例

自二十八年

檢拿戶地籍冊

自二十九年

軍男占民已籍為定

自三年

儒醫抄數為定

自五年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自三年

打捕戶計

自元年

軍戶

漏籍軍戶為民

自六年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自七年

〔附〕

抄數後分房者〔同治〕七年

父母在許令支析〔同治〕八年
父母未葬不得析居〔同治〕八年

〔附〕

軍民承繼絕戶〔同治〕五年

禁止養異姓子〔同治〕二十九年

養子須立除附〔同治〕三十一年

妻姪承繼以籍爲定〔同治〕三年
又例〔同治〕四年
異姓承繼立戶〔同治〕四年

〔附〕

據業戶爭事產〔同治〕二年
招收逃戶

逃戶拋下地上不得射佃〔同治〕二年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附〕

嫁娶爲立婚書〔同治〕六年
女婿財錢定例〔同治〕八年

嫁娶聘財條例〔同治〕八年

卷一百一十五

母在子不得主婚

携女適人從母主嫁

娶逆婦為妻

定妻不娶改嫁

夫自嫁妻

定婚女再嫁

招到女婿棄妻再娶

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

女婿在逃

定婚奸逃已婚為定

通奸成親斷離

同姓不得為婚

兄死嫂招後夫

嫁妻所離改嫁

夫嫁妻財錢革校

領訖財錢改嫁事理

胡元一兄妹為婚

男姑不得嫁男弟

受財將妻轉嫁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

受財將妻轉嫁

丁慶一爭婚

品官取被監人男婦為妾

官貧部內結婚

牧民官娶部民

廣官妻妾嫁例

流官求娶妻妾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外甥轉娶舅母為妻

軍民戶頭得為婿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軍民戶頭得為婿

配合新附軍婦

出征軍妻不得改嫁 （四百二十） 軍役妻妻嫁例 （四百二十）

休棄

寓異買休妻例 （四百八）

又例 （四百五）

定婚犯奸棄妻 （四百九）

犯奸轉賣為奴 （四百九）

夫逃不許休棄 （四百十二）

妻犯奸出舍 （四百十二）

夫亡

夫亡夫家守服 （四百五）

未過門夫亡回與財錢一半 （四百五）

婿死不回財例 （四百九）

夫亡听婦守志 （四百十）

查田听夫家為主 （四百七）

收繼

弟收兄嫂出舍另居 （四百六）

收小娘阿嫂例 （四百八）

小叔收阿嫂例 （四百九）

叔收兄嫂 （四百十）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 （四百十）

定婚收繼 （四百十）

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 （四百十）

田長宜強收嫂 （四百五）

不繼

姪兒不得收孀母 （四百七）

漢兒人不得接續 （四百七）

兩戶不得收繼 （四百十）

兄收弟妻斷离 （四百十二）

守志婦不收繼

（自）二十三年

抱乳小叔不收繼

（自）十四年

嫂叔年片爭懸不收

（自）十

姑舅小叔不收繼

（自）北六年

前夫小叔不得收繼

（自）二年

次妻

有妻許娶妻例

（自）十年

有妻許娶次妻

（自）十三年

貳良婦

奴婢不嫁良人

（自）六年

逃贍妾冒良人爲婚

（自）八年

贍口不要良人

（自）十三年

良人嫁贍体例

（自）二十五年

英人

樂人嫁女体例

（自）十五年

又例

（自）三十年

禁取渠人爲妻

（自）四年

禁夫免改嫁

限內情

侍屍服內或親

二條

禁夫入改嫁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田宅

官田

影占係官田土

（自）二十六年

轉佃官田

（自）五年

民田

強占民田回付本主
（自）二十六年漏報自己田土
（自）二十六年
田多詭名當差
（自）二十六年
拾施寺觀田土有司給據
和尚与百姓爭地
（自）元年

荒田

荒開田地給還招收逃戶
（自）荒開田土无主的做屯田
（自）荒開開耕三年收稅
（自）荒開開耕限滿納米
（自）荒地許赴官請射
（自）開耕點限收稅
（自）

房屋

禁官吏買房屋
（自）二十一年
多年宅院難令回贖
（自）元年

家財

絕戶卑幼產業
（自）五年
寡婦無子承夫分
（自）八年
戶絕家產斷例
（自）八年
戶絕有女承繼
（自）十年
爺的錢物要分子
（自）十年
嫡庶分家財例
（自）十一年
諸子均分家財
（自）十一年
兄弟另籍承繼
（自）十五年
弟兄爭家產事
（自）十八年
吳震告爭家財
（自）二十年
同宗過繼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財
（自）元年二款
父母未葬不得分財析居
（自）

典賣

典賣田宅頃問親鄰
自元祐六年又例
自元祐二年

質壓田宅依例立契
自元祐七年實業寺觀不得爲隣
自元祐八年

權勢買要產業
自元祐二十一年華嚴二十一年已前已賣田土
自元祐二十二年

典田執契歸者
自元祐二十三年田宅不得私下成交
自元祐二十二年

典賣田宅告官推收
自元祐元年站戶典賣田土
自元祐二年

革撥亡宋已前典賣田土
自元祐四年虛錢實契田土

典賣田宅給據稅契
自元祐四年哈迷張得榮爭房地
自元祐四年

隨若震爭柑園
自元祐六年吳業爭田
自元祐七年

格前私賣田土
自元祐七年貿易田宅
自元祐七年

違法成交田土
自元祐八年站戶賣訖田土隨地收稅
自元祐八年

舒仁仲錢業各歸元主
自元祐八年

開種公田

自元祐二十五年

佃戶不給田主借貸
自元祐八年

戶部卷之六

典章二十

鈔法

貫百分明即便接受
整理鈔法
自二十四年

行用至元鈔法
自二十四年
體察鈔庫停開
自二十四年

行算平淮行用庫
自二十四年
常川行平淮庫
自二十四年

添工墨鈔
自二十四年
鈔本休擅支動
自二十四年

存留鈔本
自二十四年
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
自二十四年

至元新格
課程許受昏鈔

燒昏鈔不須設立燒鈔庫官
自二十四年
燒鈔關防檢察
自二十四年

行省燒昏鈔例
自二十四年
燒鈔關防檢察
自二十四年

昏鈔追陪好鈔不燒
自二十四年
倒換昏鈔條例
自二十四年

昏鈔每季燒納
自二十四年

偽鈔自首免罪
自二十四年
兄首弟安藏造偽科罪
自二十四年

偽鈔堪以行使處死
自二十四年
偽鈔不堪行使流遠
自二十四年

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
自二十四年
造偽鈔似不似同斷
自二十四年

偽鈔隣首罪名
自二十四年
禁治偽鈔
自二十四年

縱賊虛指買使偽鈔
自二十四年
格後行使偽鈔
自二十四年

應捕人捉獲偽鈔理賞
自二十四年
燒毀偽鈔印板
自二十四年

印造偽鈔未完

國朝元年

買賣會斷例

國朝六年

挑鈔

挑補鈔罪例

國朝元年

挑鈔再犯流遠屯種

國朝十年

挑鈔高主罪名

國朝元年

買使挑鈔斷例

國朝元年

挑鈔犯人罪名

國朝二年

誅儒人挑鈔罪例

國朝四年

禁販私財

行用寶鈔不得私准折

國朝七年

禁治禁帖酒牌

國朝三十一

禁販私財

國朝五年

戶部卷之七

典章二十一

倉庫

至元新格

十一款

行用食斛

國朝元年

倉糧對色准案

國朝元年

毋擅開收抗糧

把壇庫子

國朝八年

關防倉庫事理

國朝二年

收糧鼠耗分例

國朝二十三年

餘糧許果接濟

國朝元年

庫院不設陳子

國朝二年

短少糧斛提調官罪名

國朝九年

義倉

設立常年倉

自元十九年

義倉驗口數留粟

自元元年

錢糧

收

贖罰開爲名件

元元年

官錢應收軟鈔

自元三年

科徵包銀

延祐元年

支

戰役人關錢

自元二十年

考計收支錢物

自元二十一年

至元新格

二款

歲終季報錢物

自元三十年

買物先支七分

自元元年

關防錢糧事理

自元元年

錢糧數目以零就整

自元五年

數目去零

自元二年

擬支年銷錢數

自元五年

各路周歲紙札

自元六年

添支軍人鹽錢

自元四年

添支各項祭錢

自元元年

應支軍人口糧

自元元年

軍糧類

預支人匠口糧

自元元年

支

免追去官不應支錢

自元八年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

自元元年

祈雨不得支破官錢

自元元年



糾察運糧擾民 自國二十四年 請休人解錢勅 自國二十四年

押運錢糧官例 自國元年

自國元年

州縣官伴送例 自國四年

正官押運事理 自國四年



格前追徵錢糧票例 自國元年 格後追徵錢糧票例 自國元年



百姓拖欠錢糧听候 自國二年 免徵錢糧体例 自國二年

舊錢糧休追 自國三年



察出米糧支與軍食 自國十年 察出米糧馬牛米糧賣做鈔 自國十年

禁約下鄉銷糧鈔 自國十年 禁取要納事錢 自國二十年

變賣官物 自國三年 別里哥索錢糧 自國三年

戶部卷之八

典章二十二

課程

候辦課程條畫 自國二年

江南諸色課程 自國十三年

運司合行事理 自二十二年

辦課合行事理 自二十年

至元新格



販茶倒據批引例 自十八年 恢辦茶課 自二十一年

私茶同私鹽法科斷 自二十二年 私茶罪例 自二十四年

權茶運司合行事理 自十五年 不得沮壞茶課 自三十年

茶課 自三十一年 僧道私茶事 自元年

優卹茶戶 自元年 斷沒私茶鹽錢依例結課 自七年

茶法 自四年 私茶 自七年

茶課從長核辦 自元年 禁治剽茶及茶商擾民 自元年

告欠茶錢有司追理 自元年



設立常平鹽局事理 自二年 立都提本司辦鹽課 自二年

新降鹽法事理 自四年 申明鹽課條畫 自五年

新降鹽法通例 自六年 改造鹽引 自三十年

鹽袋每引四百斤 自四年 鹽價每引三定 自四年

鹽法依大德四年立法核辦 自四年

巡鹽不便 自四年 銀中鹽引 自元年

違限不納退引 自五年 引鹽不相離 自五年

恢辦鹽課 自二十一年

添支煎曬鹽本 自二十九年

禁治砂鹽 自五年

鹽司人休買鹽要引 自七年

巡禁私鹽格例 自二十三年

鎮守軍人兼巡私鹽 自九年

拿住私鹽給賞 自三十一年

晨紹華等私鹽 自元年

任內失過私鹽 自七年

鹽乾魚雞同私鹽 自十六年

越界魚燕不拘 自六年

犯界食餘鹽貨 自六年

私鹽合審 自七年

蒲甸酒三十分取一 自十年

禁治私造酒 自十五年

鄉村百姓許賣醬 自廿一年

鄉村百姓許造酒 自廿一年

添辦酒課 自二十九年

寺院酒店課程 自三十一年

犯界酒課不便 自五年

私造酒麵依匿統科斷 自六年

合併市舶轉運司 自二十一年

市舶則法二十三條 自二十一年

泉福物貨單抽分 自十七年

刑卷追到錢於課程內收 自課程每季類納 自二十一年

朔中統至元鈔納課 自二十一年 民官管課程事 自二十八年

提調課程 自元八年

監辦課程 自元元年

契稅

就印契本 自元二十年

體察不便契本 自元二十一年

稅契用契本雜稅鄉下主首具數納課 自元二十二年

契本每本至元鈔三錢 自元

開防稅用契本 自元

契本稅錢 自元

民戶

淘辦金課 自元二年

立洞冶總管府 自元四年

磁窑二八抽分 自元五年

根訪銅鑛 自元二十年

紫竹

翁杆收買給引 自元

竹貨依例收稅 自元二十一年

腹裏竹課依舊江南亦通行 自元二十三年

山場

河泊開禁 自元元年

池魚雞同河泊 自元七年

湖泊召人打魚 自元二十二年

以典

就賣稅錢 自元四年

和買諸物依例投稅 自元

貿易文契稅錢 自元四年

貿易田產收稅 自元七年

聘財依例投稅 自元八年

吊引院例不收稅 自元二十年

稅物不得抽分本色 自元二十一年

門攤課程 自元二十九年

收稅附寫物主花名 自元三十一年

幹脫每貨物稅稅錢 自元三十二年

和買諸物稅錢 自元三十四年

國稅

入門吊引者同匿稅 自元三十四年

匿稅房院二十年收稅 自元三十五年

軍人匿稅 自元三十七年

隱匿商稅罪例 自元三十七年

匿稅提調官斷 自元四十四年

軍人孫真匿稅 自元三十七年

免稅

賃房租不合理稅 自元三十七年

無重納起稅例 自元三十八年

農器不得收稅 自元三十八年

借絲還絹不稅 自元三十八年

自用物無收稅 自元三十八年

禁重收果木稅錢 元貞二年

倒死牛馬不須稅 自元三十七年

站馬不納稅錢 自元三十五年

折收物色難議收稅 自元三十四年

農桑



立司農司 見聖政勸農司類

復立大司農司 自二十一年



勸農立社事理 十五款

至元新格 二款

蒙古軍人立社 自二十九年

更替社長 自三十年

社長不管餘事 自六年



種治農桑法度 自十六年

勸課隨時畊種 自十七年

革罷下鄉勸農 自二十八年

提調點覈農桑 自三十年

食踐田禾斷例 自元年

農桑 自二年



開田栽桑年限 自八年

道路栽植榆柳槐樹 自九年

禁伐柑橙果樹 自十七年

勸諭茶戶栽茶 自元年

禁斫伐桑果樹 自五年



興奉水利 自九年

提點農桑水利 自二十九年

災傷地稅住催

自元九年

檢踏災傷條例 自元十九年

水旱災傷減稅糧事 自元二

水旱災傷隨時檢覆 自元二

江南申災限次 自元九年

賑濟文冊 自元八年

捕除虫蝗遺子 自元三年

戶部卷之十

典章二十四

租稅

種田納稅

自元九年

下戶帶納者听 至元新格

徵納稅糧 自元二十八年

稅糧達限官負科粟 自元二

起徵夏稅 自元九年

官租秋糧折收輕實 自元九年

禁勒借錢明納 自元九年

開除田地稅須依覆 自元二年

科添二分稅糧 自元二年

投下稅糧許折鈔

自元二十年

弓手力免差稅

自元五年

又例 自元七年

補兵免科糧 自元二十二年

公使人糧衆戶均納 自元二

新軍限地雖同漢軍三年不得打量漢軍地土

僧道影避田糧

自二十一年

僧道租稅條例

元年

先生免速倉糧

二年

和尚休納稅糧

七年

戶部卷之十一

典章二十五

差發

包銀從實科放

元年

驗土產均差發

元年

差發從實科徵

二年

投下戶緣銀驗貧富科

二年

驗貧富科赴庫送納

元年

差發照籍仍詢衆

元年

站戶餘糧當差

見站戶門站戶類

禁起移避差發

元年

投下影占戶計當差

元年

休避讓當差事

二年

起避差發

八年

禁戕田佃戶規避差發

元年

禁站戶簪刺起避差發

元年

科差

被災去處量減科差

自嘉靖二十一年

投下五戶不科要

自正德九年

納綿府雜泛

自嘉靖二十一年

戶部卷之十二

典章二十六

賦役

戶役

編排里正主首例

自嘉靖二十一年 又例

自嘉靖元年

站戶祇待免當役

自嘉靖四十年 站戶祇待

雜泛差役一体均當見聖政均賦役類

雜泛差役不以其何戶計一体均當見同前

科役

和買

出產和買諸物

自嘉靖二十二年 至元新格

體察和買諸物

自嘉靖二十九年 和買諸物估價完備支價

和買諸物對物估體支價

自嘉靖二十九年

收來相接之帳 自二十一年 禁約冒指官司和衆

月申諸物價直 自二十一年 和買照依市價 自二十一年

至元新格

水脚和產脚價 自十五年 添荅脚錢價 自十五年

近運官物開寫斤重 自二十一年 產船脚力鈔數 自二十一年

至元新格 運粮脚價錢數 自二十一年

添支水旱脚價 自二十五年

夫役 差撥搬運人夫 自十七年 押運官貪不得起夫 自二十四年

置傳輪差近運人夫 自十九年

戶部卷之十二 典章二十七

錢債

行運轉脫錢事 自二十一年 爲追轉脫錢事 自二十一年

幹脫錢爲民者倚閣自國二年幹脫每休約當自國五年

追幹脫錢援民自國六年

典

錢債止還一本一利自國二年卑幼不得私借債自國四年

又例自國四年放債取利三分自國十九年

又例至大改元詔內一款部下不得借債自國十九年

又例自國二年多要利錢本利沒官自國一年

軍官不得放債又例大德十年命相詔內一款

又例至大改元詔書內一款放粟依鄉原例自國二十九年

典

解典二周下架自國二年又例自國八年

禮部卷之一 典章二十八

禮制

典

大壽聖節

軍官慶賀事理自國二年

守土官行禮班首

自元九年

禮儀社直

自元七年

正旦朝賀公服拜人

自元二年

做好事與素茶飯煙燒紙

進表

表章定制体式

自元三年

表章迴避字樣

表章開除字樣

自元八年

外路進表札數

見自元八年

進表騎長行馬

自元八年

表匣不得支破

官錢自元九年

表章五品官進賀

自元十年

表章正官校勘

自元十年

各衙進賀表箋

自元元年

上位名字更改

自元元年

迎送

迎送合行札數

自元八年

迎接体例

自元十年

又例

自元八年

察司不得迎送接待

自元十年

迎接委官一貪餘者辦事

自元二十年

貢獻母令迎接

自元七年

開讀許令便路

自元二十年

貢獻母令迎接

自元七年

使臣就路開讀不得輒往屬郡

自元二十年

貢獻母令迎接

自元七年

不檢省部送人

自元十九年

經使臣休接

自元二十年

禮部卷之二

典章二十九

禮制二



文武品從服帶

自國一十一年

貴賤服色等第

自國二十三年

提控都吏目公服

自國十九年

札生公服

自國十九年

典史公服

自國十九年

巡檢公服

自國十八年

儒官公服

自國十九年

秀才唐巾襖帶

自國十九年

站官服色

自國十九年

南北士服各從其便

自國四十年

僧人服色

自國十九年

校尉帶

自國十九年

娼妓服色等第

自國十九年



印章品級

軍官案關印信

自國四十四年



改換海青牌面

自國十七年

禁懷袖項掛牌面

自國十八年

追收牌面

自國十六年

追收軍民官牌面

自國十六年

身故軍官牌面

自國十九年

拘收貧牌

自國十九年

軍官解典牌面

自國十九年

禮部

宣奠付身不追

二年

宣勅給付子孫

八年

禮部卷之三

典章三十

禮制三

婚姻

婚禮制

八年

拍腹割衫革去

六年

禁夜筵宴例

七年

革去諸人拜門

八年

嫁娶禁約邀攔

五年

服制

本宗五服圖

外族三殤服圖

女嫁爲本族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妻爲夫之服圖

定爲三年之喪

見吏部職制

畏吾兒喪事體例

九年

禁喪葬姓房子

十年

禁約焚死

九年

禁迭殯迎婚儀從

九年

衆人休迎出殯

二年

居喪飲宴

元年

喪服各從本俗

二年



墓地禁步之圖

國朝六年

收埋暴露骸骨

國朝七年

移柩嫁母骨殖

國朝七年

墓上不得蓋房舍

國朝八年

占葬墳墓遷移

國朝二年

祖先牌座事理

國朝四年

官員塋墳立碑

國朝五年

禁約厚葬

國朝二年

禁治停喪不葬

國朝五年



祭載祀典神祇

國朝三年

祭祀五岳四瀆

國朝五年

配享三皇體例

國朝四年

祭祀三皇錢數

國朝八年

三皇配享

國朝四年

祭社稷風雨例

國朝四年

祭郊社風雨例

國朝四年

添支各項祭錢

國朝十年

立社稷壇

國朝十年

霖雨不止享祭

國朝十年

祈風雨不得支破官錢

國朝十年

人病禱祭不禁

國朝六年

革去拜天

國朝八年

禁祭星

國朝二十四年

學校

蒙古學校

提調蒙古學校

八年

用蒙古字

二十一年

提調蒙古學校

元年

蒙古生貢免役

二十一年

蒙古生貢李粮

二年

蒙古生徒數目

六年

保李蒙古學校

年

禁治播擾文廣

朔望講經史例

年

宣聖廟告朔禮

二十一年

立儒學提學司

二十四年

崇奉儒教事理

二十五年

橫枝兒休差發

二十九年

儒人差役事

十年

種養學校田地

二十三年

錢粮分付儒學

二十九年

整洽學校

四年

新頒科条條制

二十一年

科舉程式條目

延祐元年

禮部卷之五

典章二十二

學校

醫李

設立醫李 皇元二年

免醫人雜役 皇元三年

又例 皇元二年

講究醫李 皇元二十二年

保申醫義 皇元二年

鄉貢藥物起時收採 皇元八年

醫李科目 皇元九年

禁治庸醫 皇元四年

試驗醫人 皇元三年

試驗獄醫 皇元四年

醫學校 大德九年

陰陽李

立司天臺 皇元二年

陰陽法師 皇元元年

禁治陰陽人 皇元九年

禁治私造授時曆

拘收舊曆文書 皇元二十年

禁收天文圖書 皇元三年

禁斷推算圖書 皇元十八年

春牛經式 皇元二十四年

試陰陽人 皇元二年

禮部卷之六

典章二十三

釋道

僧道休差發例 皇元二十一年

革僧司衙門免差役 皇元四年

革罷僧司衙門 皇元四年

僧道教門清規 皇元二年

釋教

寺院裏休安下

至元

二十三年

寺院裏不許筵席

講主長老替頭

大德

五年

和尚不許妻室

至元

二十八年

披剃僧尼給據

至元

二十九年

僧道替剃給據

皇慶

二年

又例

至元

四年

保奉住持和尚

皇慶

二年

僧人詞訟各寺頭目約會

至元

十四年

住持宮觀事

至元

十五年

道教

宮觀不得安下

至元

十四年

為法錄事

至元

十五年

道官有妻妾婦俗

至元

十四年

為法錄事

至元

十五年

為法錄先生事

至元

十四年

閑阜山行法錄

至元

十五年

先生每做醮

至元

十四年

有張天師戒法做先生禮

又例

至元

十四年

白蓮

白蓮掌教護持

至元

十四年

頭陀

頭陀教禪師另官

至元

十四年

白蓮

禁也里可溫換

至元

十四年

白蓮

先祝讚

至元

十四年

白蓮

寺

至元

十四年

白蓮

魏阿陳養姑免役

至元

十年

一產三

男免役

至元

八年

五世同居旌表其間

旌表郭廷燁世守孝義

旌表存家八德八年

丁孝

禁割肝剜眼

行孝割股不賞

禁臥冰行孝

雜例

得古器送官例

碑上不得鐫字

兵部卷之二

典章三十四

軍役

軍官

禁軍官子弟援軍屬

禁軍官有飲錢物

禁紀軍官權援

左司軍官晉頭

軍戶

分撥軍戶

存恤軍戶

無夫軍妻配無婦軍

休問告貧難軍戶

正軍

軍人正身軍役

查照軍籍當役

軍人貢監免駐 國朝 十五年

軍官再當軍役 國朝 十五年

省諭軍人條畫 國朝 十五年

曉諭軍人條畫 國朝 十四年

拯治軍官軍人條畫 國朝 四年

新附軍

招誘新附軍人 國朝 十五年

招收私役亡宋軍人 國朝 十年

不刷雕青百姓充軍 國朝 二年

禁拿百姓充軍 國朝 二十九年

擬定新附軍籍 國朝 三年

免新募軍人差發

拘刷軍人要男 國朝 三年

侍衛軍

起侍衛軍 國朝 十七年

探馬赤

探馬赤和崔和買 國朝 二十五年

探馬赤教開端赤代役 國朝 十八年

探馬赤軍船當役

禁乾討

禁乾討廣軍人 國朝 十六年

乾討廣依例軍器糧食 國朝 十六年

軍船

蒙古軍船條畫 國朝 六年

拘刷在外軍船 國朝 五年

又例 國朝 八年

又例 國朝 元年

出征

交趾出征軍免差役

二年 造作軍人休交出征

逃亡

斬斷逃軍等例

五年 又例

逃軍復業條例

二十三年 逃軍窩主罪名

九撤逃走軍官軍人

病故

病死軍匠給糧

十年 各翼置安樂堂

已死軍無弟男寡婦及年老殘疾許收為民

二十九年

病死軍人棺木

九年

替補

單丁殘疾准替

十年 又例

正軍兄弟孩兒補替

十五年 死軍同籍人丁替役

軍官代替軍人

三年

占使

軍官孔也定數

十八年 又例

軍官影占軍匠

二十九年 禁治占使軍人

禁押差役軍人

四年 占使軍人

四年

軍糧

漸行軍人口糧

二十二年

得替軍人行糧

二十四年

軍人休生蔬菜錢

二十四年

軍人支軍鹽糧例

二十四年

允支軍人口糧

二十四年

病軍減支新糧

二十四年

回軍米菜

二十四年

又例

二十四年

外亡軍糧

二十四年

新附軍老小口糧

二十四年

軍裝

軍人衣裝條例

三十年

軍裝依期支給

二十四年

軍人整頓

二十一年

封播不收腳錢

二十四年

兵部卷之二

典章二十五

軍器

拘收

達魯花赤提調軍器

二十四年

拘收弓手軍器

二十四年

弓箭倉庫預放

二十四年

禁斷軍器弓箭

二十四年

拘收古剎刀子

二十三年

禁通鋪鐵尺手槍

二十四年

禁買賣人軍器

二十四年

拘禁僧人弓箭

二十四年

禁治弓箭彈弓

二十四年

禁斷軍器

二十四年

拘收新附軍人軍器自元二年

許把

察司懸帶弓箭自元八年

監察廉訪司依先例懸帶三

江南許把弓箭自元八年

軍人交替許帶弓箭自元十

巡捕縣帶弓箭

見刑部諸盜門防盜類

探馬赤軍給引懸帶弓箭自元二十一年

打捕戶把弓箭自元六年

開元路打捕不禁弓箭自元

隱藏

軍器罪名自元五年

隱藏軍器徒年

雜例

休察鉄匠手事自元二十九年

禁軍人貨賣弓箭自元二十九年

禁約擅造軍器自元元年

軍匠自造軍器自元四年

兵部卷之三

典章二十六

驛站

禁

立站赤條自元元年

整治站赤自元元年

兵部官站赤 國朝四年

長官提調站赤 國朝元年

整治站赤 國朝二年

禁治撻接站赤 國朝元年

使臣

使臣驛內安下 國朝二年

又例 國朝八年

又例 國朝元年

禁使臣條畫 國朝二年

使臣不過三站 國朝十年

使臣索要妓女 國朝二十一年

使臣不得騎馬入酒肆 國朝十四年

禁使臣打站官 國朝二十七年

禁使臣指帶沉重 國朝二年

使臣拷打站官 國朝四年

出使筵會事理

脫

脫二禾孫盤問使臣 國朝五年

脫二禾孫休搜行李 國朝二十六年

站官

站官不得為驛 國朝十四年

站官看守官物 國朝十六年

站官不得妨公務 國朝九年

選取站官 見官制站官類

站戶

元發站戶不替 國朝元年

禁約差發站戶 國朝元年

站戶別設戶事 國朝二年

分揀站戶事 國朝二年

休廢消之站戶

站戶餘糧當差 國朝六年

站戶替帶遊役 （元）十一年

給驛

給降鋪馬劄子 （元）十九年

諸衙門不得給鋪馬劄子 （元）二十一年

省臺出給站莊差劄子 （元）二十二年

鋪馬印信文書裏行 （元）二十二年

使臣與印信文字 （元）二十九年

印信文字乘騎鋪馬 （元）三十一年

給驛置厩開附 （元）二十八年

起馬置厩挨次 （元）三十年

臺察之任鋪馬 （元）十七年

又例 （元）元年

乘坐鋪馬站莊例 （元）二十三年

之任鋪馬站莊 （元）二十三年

使臣起馬例 （元）五年

遠方病故官屬回遠脚力 （元）二十一年

鋪馬

鋪馬不駝段匹 （元）五年

品從鋪馬 （元）八年

軍官起鋪馬例 （元）八年

貼馬在家喂養 （元）二十八年

拜見鋪馬 （元）二十九年

罰陣人貪休與鋪馬 （元）三十一年

經過州縣交換鋪馬 （元）三十一年

分揀鋪馬駝款 （元）三十一年

鋪馬不搬運諸物 （元）七年

打捕鷹鷂巡騎鋪馬 （元）八年

納鷹鷂鋪馬 （元）八年

近行休養鋪馬 （元）十年

不許濫差鋪馬 （元）十七年

各官收租休與鋪馬 （元）元年

鋪馬馱酒 （元）三年

長行馬

夏冬月長行馬料
皇元三十年長行馬草料
大德二年
長行馬草料休與
大德六年

緩慢

緩慢使臣與船
皇元十七年納錢物起站船
皇元二十九年
設立水旱站
皇元二十九年
任回官員站船例
大德元年
遠方任回官員
皇元元年
官員之任脚力
皇元二年
遠方任回丁受脚力
皇元三年

押運

押運官須要根逐官物
皇元十七年
押運不得帶私物
皇元二年
斟酌起運鋪馬
皇元三十年
不須防送產重物
皇元元年

借騎

借騎鋪馬
皇元四年
禁借用鋪馬
皇元三十年
背站馳驛
皇元二十四年
任道馳驛
皇元七年
去失鋪馬
皇元二年
禁走驛鋪馬
皇元三年
又例
皇元二年
官吏貨中站赤
大德三年

站赤在冰
皇元六年

雜例

送打船隻

國朝元年

兵部卷之四

典章三十七

巡鋪

整點

整點急巡鋪事

國朝

二十八年

整點急巡鋪舍

國朝

五年

又例

國朝

六年

巡鋪

申臺重封入巡

國朝

二十二年

入巡文字

國朝

五年

巡鋪

鋪兵不轉者物

國朝

八年

无印文字不入巡

國朝

二十年

帳冊十斤不入巡

國朝

五年

巡鋪

巡鋪兵挑擔

國朝

五年

兵部卷之五

典章二十八

捕獵

〔打捕〕

休買海青鷹鷂

〔宣統〕五年

禁捕鳴鵲鷂

〔宣統〕八年

打捕鷹旁影蔽差役

〔宣統〕十年

打捕鷹鷂

〔宣統〕二十一年

禁打捕充鷂

〔宣統〕三年

〔圍獵〕

捕虎皮肉充賞

〔宣統〕二十一年

大夫虫休將來

〔宣統〕二十二年

收拾石虎皮

〔宣統〕十一年

禁治圍獵擾民

〔宣統〕二十二年

漢兒人不得懸帶弓箭圍獵

〔宣統〕三年

〔飛放〕

鷹鷂顏色擇皮

〔宣統〕二十一年

禁鷂鷂帶哨子

〔宣統〕二十四年

軍官休飛放

〔宣統〕二十年

禁放鷹搔擾百姓

〔宣統〕二十一年

題名放鷹

〔宣統〕三年

禁採鷂鷂事

〔宣統〕二十一年

旨寶亦擾民

〔宣統〕四年

飛放打圍

〔宣統〕二年

禁飛放

〔宣統〕三年

〔圍獵〕

禁地圍場奴告主者爲改

〔宣統〕七年

蒙古軍圍獵不斷殺馬

〔宣統〕七年

禁地內放鷹國朝十年

背地裏飛放國朝三年

禁地打野物國朝三年

禁地打捕月日國朝元年

背地打捕兔兒國朝元年

禁內打死獐兔國朝七年

刑部卷之一

典章二十九

刑制

刑法

五刑之制

五刑訓義

罪名府縣斷獄國朝二年

犯法度人有司決斷

做罪過的不疎放

贖刑

老疾贖刑鈔數國朝元年

民官公罪許罰贖國朝三年

罰贖每下至元鈔二錢國朝四年

流配

見諸盜門

遷徙

豪霸兇徒國朝元年

遷徙會赦不原國朝四年

刑名

都省不催重刑

自元八年

重刑不待秋分

自元八年

刑名備申招詞

自元二十年

重刑司縣畧問

自元二十四年

執結罪非通例

自元元年

取官有罪申部

自元三年

軍戶重刑總府審結

自元十年

蒙古人重刑有司問

自元十年

審復蒙古重刑

自元六年

蒙古人犯罪放收

自元九年

怯伶口官吏犯罪

自元六年

僧人自犯重刑

自元四年

僧道做賊殺人

官民官問

自元十年

和尚犯罪種田

自元八年

先生每犯重罪

有司問

自元四年

刑部卷之二

典章四十

刑獄

獄具

獄具之制

自元二年

依條例用杖子

自元三十一年

禁王侍郎繩索

自元二十年

禁止慘刻酷刑

自元二十年

罪人毋得鞭背

自元二十九年

禁殺門事

自元四年

禁治遊街等刑

自元四年

巡檢司獄具不便

自元七年

不得法外枉勘

自元十年

有罪過依例問罪四年

察院

罪囚淹滯奉行

犯人畝異移推

審察不致冤滯並至元新格

獄

罪囚分別輕重

疑獄毋得淹滯

斟酌監保罪囚

監禁輕重罪囚

詳情監禁罪囚

罪囚無親給粮

又例

又例

罪囚冬月暖匣

又例

罪囚冬月給衣絮

罪囚過夜燈油

病囚醫人看治

病囚病患分數

囚禁惠民局支

病囚考證醫治

孕囚產後決遣

孕囚出禁分曉

僧尼各處監禁

罪囚季報起數

鞠

鞠囚公同審問

鞠囚職官同問

鞠囚以理推尋

推官專理刑獄

又例 大德 九年

枉勘枉禁論罪 大德 二年

審獄

見聖政理憲帝類

斷獄

隨路斷決罪囚 貞元 二十九年 重囚結案申部 貞元 七年

提牢

幕政分輪提控 貞元 四年

佐戡提控罪囚 貞元 七年

提控見禁罪囚 貞元 二年

究治死損罪囚 貞元 三年

牢獄分輪提點 貞元 九年

獄內毋得飲酒 貞元 九年

刑部卷之三

典章四十一

諸惡

不孝

王繼祖停屍成親 大德 二年

捏克伯虛稱母死 大德 五年

張大榮服內宿娼 貞元 二年

汪元昌不奔父喪 貞元 二年

臧崇匿喪之任 貞元 元年

張敏不丁母憂

裴從義冒哀公參 貞元 五年

不睦

打傷親兄 自元二十年

殺子殺兄 自元三年

毆死弟 自元八年

胡參政殺弟 自元五年

因弟作盜斫傷身死 自元六年

打死親姪 自元四年

打死遠房姪 自元十七年

踢死堂姪 自元五年

鄭貴謀故殺姪 自元十一年

謀反

謀反剋死

誣告謀反著流

失口道大言語

誣告道大言語

乱口平民作歹

謀叛

作歹賊人 自元十七年

典刑作耗草賊 自元二十年

賊人復叛起遣赴北 自元十九年

禁斷賊人作耗 自元三十年

草賊生發罪例 自元元年

不睦

偽說國號天兵 自元元年

妖言虛說兵馬 自元五年

不睦

駭奴斫傷本使 自元四年

奴殺本使 自元四年

奴殺本使次妻 自元九年

不義

居喪而嫁娶者徒
元七年

焚夫死便改嫁
元十五年

打殺妻父
元三年

毆傷妻母
元二年

義男面上刺字
元元年

將妻公身刀青
元四年

割去義男囊腎
元元年

割斷義男脚筋
元三年

燒烙前妻兒女
元三年

內亂

強奸男婦未成
元三年

通奸男婦已成
元五年

翁戲男婦斷隔
元十年

妻告夫奸男婦斷隔
元九年

欲奸親女未成
元八年

奸義女已成
元十九年

奸弟妻
元三年

不道

受錢自元九年

採生祭鬼
元二十九年

造畜蠱毒
元元年

採生蠱毒
元三年

大不敬

闖入禁苑

刑部卷之四

典章四十二

諸殺

謀殺

因奸謀殺本夫

至元五年

又例

至元元年

同謀藥死本夫

至元二年

同謀勒死本夫

至元四年

同謀打死本夫

至元五年

船上圖財謀殺

至元十八年

餘見後因奸殺人類

故殺

倚勢抹死縣尹

至元二年

挾仇故殺部民

大德七年

木槌打死人係故殺

皇慶二年

持刃殺人同故殺

皇慶二年

溺子依故殺論見後殺卑幼類

劫殺

反獄劫囚

至元五年

鬥殺

踢打致死

至元四年

因鬥交傷身死

至元八年

誤殺

誤傷傍人致死

至元二年

誤打死人

至元五年

主無傷佃婦致死

自元七年

驚死年幼

自元八年

驚死年老

自元二十年

用鉄棍於被上打死

自德五年

打死強要定親媒人

自德七年

如邊下獄淹死

戲殺

因戲殺

自元九年

戲殺准和

自元十年

過失殺

走馬撞死人

自元四年

車碾死人

馬駕車碾死

自元五年

射鹿射死

自元七年

神刀傷死

自元八年

拴馬誤傷人命

自元十年

射五鶴足射死人

自元十年

使鑊折傷死

自元二十八年

殺親屬

打死妻

自元二年

殺死妻

自元二年

打死婿

自元二年

打死男婦

又例

自元十三年

餘見諸惡不附類

殺尊幼

淹死親女

自元三年

淹死有罪男

帶酒殺死無罪男

溺子依故殺論

自元四年

殺奴主

月諸惡惡逆類

殺奴

殺放良奴

自元三年

打死無罪軀

自元五年

毆死有罪人 國元五年

主打死 國元十一年

良人殺賊 國元七年

弟毆死兄所寵婢 國元十年

打死同賊 國元五年

又例 國元三十年

殺死娼女 國元五年

主戶打死佃客 國元六年

國元

打死強姦未成奸夫 國元二年

打死定婚夫還活 國元三年

因奸殺人偶獲生帝 國元三年

殺死奸夫 國元四年

又例 國元二年

殺死盜奸寢婦奸夫 國元五年

男打死母奸夫 國元八年

傍人毆死奸夫 國元十七年

賺惟聽死奸婦 國元四年

殺死奸婦 國元四年

打死犯奸妾 國元五年

奸婦不首殺夫 國元元年

國元

年老打死人贖罪 國元八年

年幼不任加重刑 國元十二年

心風殺人上請 國元八年

篤疾傷人救斷 國元十三年

國元

創重創死人 國元七年

棄死入新罪 國元七年

國元

前卒自傷致死 國元八年

自行落水淹死 國元九年

男婦自害親屬要錢追還相犯輕生自殞勿理
自十七年

例

殛死人移屍
自三年

狗咬死人
自八年

非謀故殺人准釋放
自二年

刑部卷之五

典章四十三

諸殺二

例

檢驗檢屍法式
自八年

又例
自二年

屍首檢驗埋瘞
自十一年

漂流屍首埋瘞
自五年

被盜殺死免檢
自元年

無檢驗骨殖例
自四年

例

殺人償罪仍做燒埋銀
自二年

又例
自元年

無財可倍家產折備
自六年

燒埋銀與四定鈔
自十九年

女孩兒折燒埋銀
自十四年

燒埋銀不敷官司支與
自十九年

埋銀先行給主
自八年

罪人自抹監事人追鈔管葬
自十九年

強盜殺傷事主經革倍追燒埋銀
自四年

打死二人燒埋銀上徵五十兩

自元六年

殺死二人燒埋銀

三年

無苦主免徵燒埋銀

自元二年

無妻男財產免徵燒埋銀

七年

無人口免徵燒埋銀

至元八年

打死奸夫不徵埋銀

六年

又例

大德九年

貧難燒埋錢無追

元年

刑部卷之六

典章四十四

毆詈

舊例毆詈罪名

大德

毆人

自元四年

軍毆縣令

自元五年

毆所屬吏人

他物傷

刀刃傷人

自元三年

折跌肢体

自元四年

毆碎兩眼致睛

自元元年

他物傷人

自元四年

部民毆本屬官長

自元七年

馮崇等刺壞池僦眼睛

自元七年

品官相毆

自元五年

毆傷同僚官

自元四年

錄事殿經歷

自元二年

知府毆打軍官

自元三年

縣尉與巡檢花赤相毆毆官告吏毆言親聞乃坐元

保辜

保辜日限

排例

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手

毆傷不准擯告

自元八年

刑部卷之七

典章四十五

諸姦

強姦

強姦無夫婦人

自元二年

姦幼女

自元十年

強姦幼女斃死

自元十一年

姦八歲女斃例

自元元年

強姦有夫婦人

自元六年

年老姦汚幼女

自元二年

和姦

和姦有夫婦人

自元二年

救奸囚婦

自國二十一年

指奸

夫受財縱妻犯奸自國五年
通令妻妾為娼

主婦受財縱妻犯奸自國二年
通奸許諸人首捉自國七年

指奸

男婦挑誘奸自國三年

又例自國十三年

非奸所捕獲勿論自國六年

又例自國六年

虛指丈人奸女自國三十年

轉指犯奸革職自國八年

指奸有孕例自國九年

凡奸

赦前犯奸告發在後自國二年

犯奸放火自國五年

告居女犯奸出舍自國六年

犯奸休和理斷自國六年

容奸受錢追給自國八年

篤疾犯奸免罪自國八年

定婚妻犯奸自國九年

奸婦已通他人免新自國十年

腹裏犯奸刺配自國二十五年

犯奸再犯自國元年

主奸

奴奸主幼女例自國五年

品官妻與從人通奸自國十年

主奸奴妻

奴婢相奸 五年

賤官犯奸在逃 二十年 賤官犯奸杖斷不叙 三年

僧道犯奸違俗 七年

奸婢生子隨母 六年 奸生男女 十年

刑部卷之八 典章四十六

諸贓

取受 牧民官受財斷罪 三年 贓罪條例 七年

又例 四年

親隨受結着落元主 二年 官取受身死者着落家屬 三年

取官妻屬接贓 二十八年 驗贓輕重科罪 三十年

招贓者異加等 二年 犯贓官吏在逃不叙 五年

軍官犯職在外

大憲五年

軍官取受例

大憲五年

替開官負犯職

大憲五年

臺察官吏犯職不叙

大憲三年

茶司官吏取受

大憲三年

軍官不丁憂取受依例問

職官殿年自被問停職計算

大憲四年

承權官取受

大憲三年

取受被察推病依例罷職

五品官犯罪依十二章行

大憲七年

軍官詐死同獄成不叙

職不滿責解任標附

大憲七年

書吏不公斷沒家產一半

司吏犯職經章告叙

大憲十年

諸犯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弓手犯職次丁當役

大憲三年

犯職再犯通論

偷謀程依職官取受例問

大憲三年

吏貪職滿一体追奪

又例

大憲元年

官共取受干瀆

大憲七年

不叙

侵使增餘以不在法論

大憲三年

侵使軍人盤費

大憲四年

侵使軍人盤費

大憲元年

出使取受送還

大憲三年

不叙

軍官尅減軍糧

大憲二十九年

減糧事故起發

大憲四年

刑部卷之九

典章四十七

諸贓

侵盜

倉官侵糧飛鈔

百四十九年

侵盜錢糧從先發官司徵理

侵盜錢糧限內出首免罪

百四十九年

侵盜官錢配役

百四十九年

去官侵欺給由官代納

百四十九年

侵盜官錢庫官均陪

百四十九年

偷糧贖時價追

百四十九年

侵盜官錢庫官均陪

百四十九年

侵盜錢糧罪例

百四十九年

侵盜官錢有失提調

百四十九年

軍官攬納飛糧

百四十九年

侵盜官錢有失提調

百四十九年

接攬抗糧事理

百四十九年

追錢人侵使官錢

百四十九年

借使官吏俸錢斷例

百四十九年

侵使糧錢斷罷不叙

百四十九年

縣官侵使課鈔

百四十九年

路官侵使課鈔

百四十九年

路官借使官物

百四十九年

軍官侵使官鈔

百四十九年

稅官侵使課鈔

百四十九年

侵借官課驗贓依枉法斷

百四十九年

侵使官錢追陪贓例

百四十九年

侵借官課驗贓依枉法斷

百四十九年

侵使官錢追陪贓例

百四十九年

刑部卷之十

典章四十八

諸贓三

過錢

禁治過度錢物

十九年

過錢人量情斷罪

自二十一年

帶行人過錢斷罪發遣元籍

八年

僧人過錢察司就問

出首贓錢過錢人免罪

回贓

取受事發回付量斷

二年

取受悔過還主無斷罪

知人欲告回錢

二年

首贓

自行告發同首

二十年

彈過事理不准首

二十一年

取受出首條例

二十六年

出首取受定例

二十九

雜犯錢物所在官司出首

行賂之贓廉訪司出首

官吏內外首鈔人

二年

贓罰

官吏取受錢物御史臺詳數

八年

官吏贓罰鈔 自國十年

動支贓罰錢例 自國二十年

議擬贓罰錢物 自國二十四年

禁聚就便起發贓罰鈔 自國十九年

造贓濫冊 自國七年

禁使臣往治爲取受 自國四年

羅織清廉官吏 自國七年

有俸人負不須羈官 自國二年

刑部卷之十一

典章四十九

諸盜

強切盜賊通例 自國六年

舊賊再犯出軍 自國八年

漸賊條例初壁 自國九年

流遠出軍地面 自國十一年

擬盜盜賊新例 自國四年

盜賊合分首從 自國二年

擬斬盜賊新例 自國二年

出軍鋪馬押送 自國三年

賊人出軍不利 自國三年

盜賊出軍處所 自國四年

入官庫偷錢物底版 自國四年

刻銘土居人物依常盜論同上

例

達達偷頭口一箇倍九箇

二十九年

漢兒人偷頭口一箇也倍九箇同上

駝奴就斷與頭口的主人

三十年

偷頭口賊依強切盜刺斷

偷猪依例追陪同上

盜牛犂後為坐

郭回軍盜驢

例

正贖仍追陪贖

五年見前強切盜賊通例

盜贖無償折備

二年

賊贖詳審本物

二年

遇革免徵倍贖

四年

贖依犯時估價

元年

例

僧人作賊刺斷

三年

八刺哈赤作賊刺斷

六年

僧盜師伯物刺斷

七年

僧盜師叔物刺斷

二年

遇赦依例刺字

元年

再犯經刺左項

二年

女直作賊刺字

四年

免刺

蒙古色目及婦人免刺見前強切盜賊通例

偷折樹木跪刺

五年

知情不增王盜免刺

四年

子隨父上盜免刺十四年

親屬相盜免刺七年

受產人盜主物免刺同上

兩姨兄弟免刺同上

偷粟米賊人免刺八年

老幼篤癯疾免刺元年

父首子盜羊免刺四年

僧盜師祖物免刺九年

主偷佃物免刺三年

盜神衣免刺同上

從賊不得財免刺同上

盜族弟物免刺四年

流配

賊人發付密場配役二年

配役遇閏准奔二年

囚徒配役給糧二年

流囚中途遇赦釋放元年

切盜父母年老免配三年

首原

事未發自首原罪見前切盜賊通例年八條

父首子為盜免罪七年

高主

年老停賊斷罪十年

窩藏賊人罪例三十年

強劫盜賊高主七年

盜賊

盜賊刺斷元警跡人 自元五年 警跡拘檢開防 自元五年

警跡人轉發元籍 自元七年 警跡人獲賊功賞 自元元年

拘鈴不令離境 自元七年

雜例

拾得物難同真盜 自元十一年 詐認物合同真盜 自元十一年
事主打死拒捕賊無罪 自元七年 妻告夫作賊不離異 自元十一年

刑部卷之十二

典章五十

諸盜

捕盜

年幼拘摸刺斷 自元十一年 拘摸鈔袋刺斷 自元元年
惜窠摸鈔從強盜論 自元十一年 白晝毆打摸鈔 自元元年

捕盜

巡軍奪鈔刺斷 自元二十三年 出征軍搶奪杖斷 自元六年

罰帶

奴拐主財不刺配 自元十一年

放火

放火燒死人 自元五年

父首子燒人房舍

婿燒妻家房舍 自元八年

放火同強盜追陪 自元十九年

放火賊人通例 自元八年

又例 自元二年

發塚

發塚賊人刺斷 自元六年

禁治子孫發塚 自元七年

盜掘祖宗墳墓 自元九年

子隨父發塚刺斷 自元二年

禁子孫掘賣祖宗墳墓樹木 同上

刑部卷之十三

典章五十一

諸盜

防盜

設置巡防弓手 自元五年

路人驗引放行 同上

商賈於店止宿 同上

至元新格 三歲

社長覓察井達 自元七年

關防倉庫盜賊 同上

捕盜

錄事司巡捕事 自元八年

縣尉巡檢巡捕 自元十八年

軍民官一同巡禁

州縣兼官捕盜

弓手專一巡捕

監從許相首捕

捕盜勿以疆界以上並至元新各

添追巡捕弓箭

獲盜

獲賊隨時解縣

獲賊畧問即解

獲賊分付民官

獲強切盜給賞

獲賊畧問即解

又例

獲賊准過不給賞

獲賊畧問即解

捕獲強切盜賊准折功過

別境獲賊准過捉事人旌賞

放支捕盜署賞錢

獲賊賞錢不賞官

獲盜遇赦給賞

捕盜功賞

事主獲盜官收賞錢

事主獲賊無賞

告捕謀叛賞例

捉獲逃賊給賞

民義依例給賞

倉庫裏賊賞例

失過盜賊責罰

又例

巡軍捉賊不獲陪贖

權官止依捕盜序奉

交替捕盜官不停俸

軍官捕盜責罰

失盜

失過盜賊責罰

又例

巡軍捉賊不獲陪贖

權官止依捕盜序奉

交替捕盜官不停俸

軍官捕盜責罰

捕盜官到選考跡

失盜添資減等

失盜解由開場

失盜的決不罰俸

又例

格前失盜革撥

又例

捕盜官身故難議追罰

迫野被盜難議追罰

捕殺人賊同強盜罪責

捕毆死人賊同強盜罪責

捕劫墓比強切次重責罰

捕放火賊同強盜罪責

捕放火賊同強盜罪責

刑部卷之十四

典章五十二

詐偽

詐

無官詐稱有官

詐寫天王令旨

詐傳省官鈐旨

詐稱監察奏差

詐稱舍人

詐稱神降同上

詐騎鋪馬

詐申漂流文卷

詐雕縣印

詐雕省印

詐偽印信

偽

偽造茶引
宣統二年

偽造茶引
宣統二年

偽造傳單
宣統二年

偽造稅印
宣統二年

刑部卷之十五

典章五十三

訴訟

書狀

籍記書狀
宣統十一年

訴訟

至元新格
五則

軍民不許接受民詞
宣統十一年

詞訟不許里正備申
宣統二年

巡檢不得接受民詞
宣統二年

出使人不得接詞訟
宣統二年

詞訟不得口傳口語
宣統七年

站官不得接文詞狀
宣統元年

訴訟開親迴避
宣統二年

出官

告事不得稱疑
宣統五年

狀外不生餘事
宣統八年

諸人言告虛實例
宣統七年

告事非全虛例
宣統十年

問訊

詞訟正官推問 自國元六年

人吏不得問事 自國元六年

僧人詞訟有司問 自國元年

哈的有司問 自國元年

被罪終制究問 同上

僧人互告違法及過鈔 自國元年

僧俗有司問 自國元五年

元告

元告就被推問 自國元六年

元告人在逃 自國元十年

被告

被問乾淨却告 自國元年

被告官吏回避 自國元三年

首告

航口首本使私鹽 自國元二年

婿告丈人造私酒 自國元七年

誣告

誣告本屬多科 自國元年

以誣告主斷例 自國元三年

誣告官吏加罪 自國元年

稱冤

稱冤從差察告 自國元十一年

稱冤赴臺稟告 自國元四年

又例 自國元年

稱冤問盛好生斷者 自國元二年

官吏重刑稱冤 自國元三年

送訴

告事不得越訴

越訴轉發元告人

告諭官吏不得越訴

越訴的人要罪過

代訴

老疾合令代訴

禁當戶令轉人代訴

開居官與百姓爭訟子孫代訴

禁當戶令轉人代訴

一不許婦人訴

折獄

大名字折獄的休提

不須便勾證佐

禁絕指贖親屬

又例

約會

諸色戶計詞訟約會

儒道僧官約會

醫戶詞訟約會

樂人詞訟約會

投下詞訟約會

畏吾兒等公事約會

處戶詞訟約會

軍民詞訟約會

又例

投下并探馬赤詞訟約會

都護府公事約會

停務

年例停務月日

爭田詞訟停務

田七告欄

十一年

附書不准欄告

見前錄

禁治風聞

六年

禁鴛鴦頭圓狀

六年

禁綴无頭文字

七年

又例

四年

禁搜軍檢簿籍

七年

又例

三年

禁止干名犯義

三年

傳聞不許言告

四年

刑部卷之十六

典章五十四

雜犯一

被盜

枉勘平民

七年

枉勘平民致死

二十七年

拷無招人致死

二十三年

淹禁死積罪囚

二十七年

拷禁平民身死

二十九年

拷打屈招殺夫

二十九年

枉禁賊攀上盜

三年

重殺打人致死

三年

枉勘集十身死

七年

打死換作撞死

八年

打死驗作病死

十一年

枉勘平民身死

三年

枉禁輕生自縊 大德十二年

枉勘格前已招伏 至治三年

枉勘格前未招伏 至治二年

胡廣等遊街身死 至治四年

違錯

刑名枉錯斷例 大德六年

長官擅斷屬官 皇慶二年

縣官擅斷軍事 皇慶元年

官典刑名違錯 皇慶三年

官吏檢死違錯 皇慶元年

違慢

巡檢有失捕盜 至元三年

收捕推病回還 至元三十二年

承告不即救捕 元貞元年

收捕不即援例 大德三年

起解昏鈔違期 至元二年

飢餓不即賑救 至治五年

非違

縣官戲謔部民妻 至治五年

縣官戲謔部民小妻 至治五年

軍官恣逞威權 至治五年

違例

禁刑日間囚罪例 元貞二年

禁刑日斷人罪例 至治二年

昏鈔不使退印 元貞二年

倒鈔多收工墨 大德七年

使臣多要分例 至元二十九年

省官多取分例 至治四年

刑部

百戶王伯川役死軍

萬戶壽童解死軍

民官役民致死

牧民官私役死

防禁盜賊私投弓手

刑部

民官影占民戶

又例

又例

禁影占富戶不交當差

官吏不得私投擅科

刑部

虛報灾傷田糧官吏斷罪

刑部卷之十七

典章五十五

雜犯二

刑部

脫囚監行罪例

刑部

牢子私縱配囚行劫民財

放賊

弓手受財放賊

自國二十一年

賊官受財放賊

縣官保放劫賊

自國二十三年

刑部卷之十八

典章五十六

開遺

李蘭奚

拘收李蘭奚人口

自國二十五年

告首李蘭奚當鈔

自國二十六年

又例

李蘭奚正官拘解

自國二十七年

李蘭奚牛發付屯田種養

李蘭奚人口隨即登落不得寄養

自國二十八年

移易隱占李蘭奚人口等事

自國二十九年

李蘭奚人口不得隱藏

自國三十一年

李蘭奚頭元

宿藏

得宿藏物地主停分

自國三十三年

刑部卷之十九

典章五十七

諸禁

反賊拜見人口為民

十八年

准賣人口官為給據

禁義男作贖貨賣

元年

兄不得持弟妹過房

三年

人口無親屬者從其所願

同上

品官誘畧良人為贖

五年

畧賣良人贖分

大德六年

典妻官為收贖

十五年

禁主戶典買佃戶老小

典侄立周歲文字

二年

典侄男女

二十一年

典侄有夫婦人贖鈔

六年

禁殺羊羔兒例

九年

禁宰年少馬疋

十八年

殺羊羔兒斷例

二十八年

偷宰馬羊

七年

私宰牛隻

四年

牛馬倒死皮肉從民便

八年

倒死牛馬里正主首告報過開剝

七年

禁回二抹殺羊敕連納

三年

許宰老病死牛馬

三年

禁休殺母羊

二十五年

賞捕私宰牛隻

七年

李万戶宰馬

四年

禁夜

禁夜 自五年

講究開禁燈火

自二十九年

犯夜軍官約會管民官斷

禁火

禁治遺火 自十七年

遺火燒死弟及屋宇 自十年

百姓遺火燒官房 自二年

任官遺火燒官房 自元年

遺火搶奪 自二年

禁刑

禁宰獄刑罰日 自元年

又例 自十七年

禁忌月日賣肉 自三十年

禁刑日宰殺例 自元年

三月禁宰年月 自元年

禁禁

開良官把柄官府 自七年

豪霸紅粉壁逆北屯種 自元年

凡忽兒歹陳言豪霸撥皮 自元年

禁富勢擅錮奴隸 自元年

禁治行兇撥皮 自二年

禁富戶子孫根隨官貢 自元年

禁賭

賭博流遠斷罪例 自四年

抹牌賭博斷例 自元年

職官賭博斷罪見任 自元年

禁賭博攀指 自六年

賭博錢物 同治四年

賭博例章後為坐 同治九年

賭博賞錢 同治六年

禁賭

局騙錢物依切盜例判斷 嚴緝賭徒 同治七年

禁挑神師婆

同治十一年

禁聚眾作會 同治四年

祈賽神社 同治四年

住罷集場聚眾等事 同上

禁聚眾集社集場 同治八年

禁罷集場 同治八年

疏戈聚眾 同治四年

禁賣青藥

亂行鍼醫 同治九年

禁假醫遊行貨藥 同治六年

禁貨賣假藥 同治九年

禁治賣毒藥 同治二年

禁治毒藥 同治四年

禁治公街貨藥 同治元年

禁禁

禁治賣刀乞化 同治八年

禁孝散藥詞傳 同治四年

禁弄蛇虫喝貨郎 同治十二年

禁好手眼人乞化 同治十二年

禁治茅習槍棒 同治二十一年

禁私斛秤尺 同治二十三年

禁射小弩彈弓 同治三十年

禁約揮棒龍缸 同治七年

禁科斂木隅 同治五年

禁販下番人口馬匹等物 同治七年

抽分羊馬半例

八年

禁治鑼鼓

自因三年

斛斗秤尺牙人

元年

禁治印信疏頭

禁治僧人抄化

禁投懸燒兒養惡

二年

禁抄四天王

八年

工部卷之一

典章五十八

造作一

段正

至元新格

十一款

預支人匠口糧

七年

毛段上休織金

二年

段正折耗准除

二十二年

講究織造段正

元年

織造金段正例

二年

綜練機張料例

關防起劬正帛

三年

顏吐絲價

五年

選買細絲事理

同上

段正斤重

七年

禁織龍鳳段正

同上

禁治批簿段正

二十三年

御用段正休織

二年

禁織大龍段正

元年

禁織佛像段正

九年

禁軍民段正服色等事

十

禁治花樣段正

六年

雜志

靴休畫雲龍軍

磁器上不用金

解錐休做龍頭

鞍轡靴箭許用金

靴靴上休便金

禁治諸色銷金

禁造異樣生活

不得帶造生活

雜造物料各局自行收買

諸樣帽兒休造

禁做金翅鵬

禁金翅鵬樣皮帽頂兒

禁異樣帽兒

禁斷金箔等物斷例

工部卷之二

典章五十九

造作二

雜志

修理橋梁渡船

修理道路堤岸

修城子無体例

体察修築堤堰

修築堤岸防水

道傍等處栽樹

雜志

和准船隻先支脚價

禁治拘刷船隻

余販客船不許遞當

禁治拘刷茶船

休人客入船隻 二十九年 禁治拘鹽船 二十五年

船戶攬載立約 三十一年 禁停槽取渡錢 二十二年

漕運裁解船夫 二十六年 禁治河渡取要 二十七年

揚子江渡江資 二十四年 禁治搶劫船隻 二十二年

黃河渡錢例 二十九年 河道船隻 二十九年

海道運報船戶免雜泛差役 二十四年 海船阻礙官船 二十九年

入廣軍船 二十九年

公解

隨處解字

修造館驛解字 二十五年 按察司公解鋪陳

置庫收係官物 二十一年 召賃係官房舍 二十一年

廉訪分司解字 二十九年 修理係官房舍 二十二年

見任官住官舍自合修理 二十九年 軍民約會解字 二十三年

休察公解 二十七年 禁賣係官房舍 二十九年

禁治占住民居 二十三年 住罷造作 二十九年

住罷不急工役 二十九年

工部卷之三

典章六十

役使

世祿

至元新格二款

差人立限附籍

二十九年

差使无俸祿人

元年

額設祇候人數

二年

禁約濫設祇候

二年

校尉繫帶例見札補服色類

納物人貪

六年

差官起解錢糧等物

差使回納牌面

十九年

校尉擾民

三年

輪換公使人

三年

弓手

祇候弓手

元年

祇候弓手充替

四年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畢